

17 SEP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內 外 類 編**

第 八 冊

多 賀 万 一

喇嘛教及喇嘛與英俄之關係

內 外 通 信 社

多賀万一：

喇嘛教及喇嘛與英俄之關係

- 一・緒言
- 二・何謂喇嘛教
- 三・喇嘛教之由來
- 四・喇嘛教與俄國
- 五・喇嘛教與英國
- 六・喇嘛教與日本
- 七・結論

# 喇嘛教及喇嘛與英俄關係

原著者 多賀万一

原文載 東亞十月號

## 一、緒言

喇嘛教，是西藏蒙古全體的宗教，而英俄利用之爲侵略亞細亞之工具，事固簡單，然此種關係，對於正在侵進於大陸之我國（日本），爲不得不深加考察之緊要事。尤其在新滿洲國中，喇嘛教之根株匪淺，故在滿洲建設與日滿融和上，決不能忽視。再，欲與蒙古發生密切之關係，若不了解喇嘛教爲何物，以及英俄如何利用之已往事實，則可斷言收効甚難。因此，聊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獻於諸君之前，以供參考。

曾經產生成吉思汗之蒙古，又曾經席捲歐洲大半之豪勇的蒙古人之昔日面影，而今何在呢？較我日本國內土地大九倍之蒙古，僅爲廣漠之原野，而人口亦僅數百萬。以前，如虎狼一般侵犯過中國本部之蒙古人，現在，則信奉喇嘛教，日以唸佛爲事，純若柔羊，反受中國本部漢民族之壓迫，漸漸退步。不待言，其中自有原因造成今日之結果，此原因唯何？一言以蔽之，乃由於中國歷代對蒙施佈喇嘛教之政策有以致之。

元世祖統一中國本部後，鑑於歷代北方蒙古爲患之歷史的事實，乃對於全蒙古施佈喇嘛教以軟化蒙古。此種軟化政策適當。全蒙古人均已成爲熱心信徒，根據規定的條件，每一家族必須出一名以上之男子爲喇嘛僧。一入僧籍後，即不許娶妻，故蒙古民族日漸減少。換言之，因宗教之力，不知不覺已實行產兒限制。

大凡民族縮小而國家尙能發展者，古今均無此例；蒙古民族既已被縮小，故失去實力而成現狀。今雖欲圖增殖民族，已屬徒勞。此種事實，足以證明民族縮小之可怕。

蒙古不僅縮小民族而已，且因信奉喇嘛教而成爲喇嘛教之犧牲品，養成祇求其福之消極思想，故彼等已失去其祖先傳來之悍性，以致如現在之柔

懦無力，早已無以自力獨立之勇氣。結果，祇有依附他國，俄國之所以能乘勢而入者，即以此故。

因此，不能輕視喇嘛教僅爲一宗教，必須在以前亞細亞之局面及今後之推移上，從政治方面，大加留意。由於此種關係，故余留華時即對於喇嘛教加以若干之研究，適逢曾經多年實地研究之某君對余提出甚多之參考材料，而余始獲得相當之結果。所謂某君者，即山口縣人上原多市氏，在故鄉荻之中學畢業後，即渡海進保定府陸軍軍官學校（速成將校養成學校），畢業後受中國將校之待遇，爲新疆伊犁陸軍武備學堂教官，得當地將軍長庚之信賴，留駐該地數年。後至中央亞細亞，在塔什干，被俄國官憲認爲軍事偵探而下獄。以下所述，即以該氏實地研究與調查爲基礎。

## 二、何謂喇嘛教

喇嘛，爲西藏語無上師之意，初爲對於高僧之尊稱，其後，卽爲一般西藏僧佛之通稱，因之，西藏佛教，卽名爲喇嘛教。

然則何謂喇嘛？喇嘛者乃醉心喇嘛教之蒙古人，西藏人，滿洲人，因迷信於祝福自己家族之將來，而有從男子中至少以一人爲喇嘛之義務，男子至十二三歲時，卽伴至附近喇嘛寺，提供羊或乳酪等之布施而舉行灌頂（如耶穌教之洗禮一般，爲僧時灌水於頭上）儀式以入僧籍，然入僧籍後，並非全爲真正之喇嘛，其大半爲着喇嘛僧之僧衣，戴喇嘛僧之僧帽而在自家生活之俗僧。其他則住於寺院中，侍奉老僧，學習經典與儀式，而成真正之喇嘛。

此兩者，由於其教門之不同，而用紅色或黃色粗布所製之中國式衣帽，有資格者則用紅色或黃色之袈裟，頭上戴草笠式或烏帽子型之僧帽，腳上穿中國式靴或蒙古製粗皮長靴，一般均不用褲袴。

喇嘛所住之寺院，各處均不一樣，大小各殊，結構互異，然大概爲中國式，其中施以極美之彫刻與其他華麗之裝飾。大堂比較廣大，爲祀多數佛像之壇。其前有供物高低大小之臺前設教主之禪坐及經箱與佛具等，更其前左右分設長椅式之經臺，此爲多數喇嘛跪坐而習經與讀經之處。大堂爲數棟或數十百棟喇嘛或施主所住之土房或壇幕所包圍，故寺院之所在，卽自成一村或街市。

喇嘛寺之禮拜與讀經，每日舉行五次，此外每年一月中有二十日，二月中有八日連續終日讀經之法會。此種法會，清朝初年始有，以祈禱清朝之隆盛。

中國及滿蒙藏喇嘛寺之總數雖不可考，然據前清時代理藩院帳簿上所載明者，北平及其附近二十七八寺；伊犁，熱河，四川，奉天，西安，五台山（山西），歸化城等，十有餘寺；蒙古，新疆，青海，合計二百六十旗，每旗至少有一寺，或有數寺者，故合計約三百寺。西藏六十五六城，每城至少有一寺，合計約七十寺。總計約五百寺，想無大差。

住於此等寺院之喇嘛僧，亦無確實之統計，在前清時代，北京及其附近，祇以受朝廷之津貼者而

言，已有一千六百餘人，又蒙古，西藏，新疆，青海之高級喇嘛，曾登記於理藩院之簿冊中者達一百餘人，而每一高僧，其部下之多者有數千名，至少各有數十名之喇嘛，若平均概算為數百名，則喇嘛合計，已達數萬之多，若更加上俗僧，恐已超過數十萬。其教徒，滿人半部一百五十萬，蒙古二百萬，青海西藏二百萬；合計約五百五十萬人。在此等多數之喇嘛中，有許多階級，其主要者如下：

一、達賴喇嘛——達賴者，至高至德喇嘛之意，西藏語稱為「扎姆倉，林波其」，明憲帝成化年間，西藏國王贊普之後裔「格茲秋巴」師事教主宗喀巴而為第一之高弟，得最高教主達賴之位，嗣後此位即由其轉生兒承襲，現代之達賴為第十三代。

二·班禪喇嘛——班禪者高師之意，西藏語爲「達西林波克」或「邦其林波克」，有「喀爾索布苦爾，苦巴爾將」者，師事達賴第一世與宗喀巴而爲第二之高弟，得班禪之位，此位亦由其轉生兒遞傳。

三·大喇嘛——大喇嘛乃從級次呼圖克圖（活佛）及達喇嘛之中，按其學識及功績優秀者，由滿洲朝廷昇進之職位，北京及各八旗駐防地喇嘛寺之主持，皆屬此階級。但其秩序漸次紊亂，近來各寺多由賄賂之多寡所決定。駐錫於庫倫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昇進之「達喇拉茲」大喇嘛，與在「多爾諾爾」由阿嘉呼圖克圖昇進之「張格」大喇嘛，其位亦由轉生兒傳遞。

四·呼圖克圖——呼圖克圖者活佛之意，監督

一地方之喇嘛，而管理布教事務，在清朝時代，由皇帝給以印綬。死後，由該地方之將軍或辦事大臣之推薦，由新喇嘛補授，其數，在西藏，青海，蒙古地方，有一百〇八名，其中亦有由轉生兒而傳遞者。

彼等喇嘛，各有不同之階級，各有相當之勢力，上下秩序井然，上級命令下級者未有不服從。蓋上級者等於封王，對於部下，有監督生命財產之權。

喇嘛雖以念讀其本宗「喀西尼馬巴」經「莎斯喀巴」經，「基爾格巴」經爲主，然亦有併讀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所謂密教三祕經者。但認真研究經文坐禪修養者，都市高位喇嘛少，反而僻地無位喇嘛多。

喇嘛一般均多少知道一點醫藥之用法，故西藏蒙古人等，生死婚葬之時不待言，即患病或罹災難不幸時，亦招請喇嘛，不吝貨財，求其祈禱或治療，因之一遇高僧，即匍伏地上而恭敬至歡喜落淚，又有若干財產者，竟賣却財產不遠千里而入西藏，至拉薩宮朝拜，捧上全部財產，以受達賴之一摸，爲無上之光榮。

因此，醉心喇嘛教之蒙古西藏人，不僅人口日漸減少，而且人智亦日漸愚鈍，並不開發天與之富

### 三、喇嘛教之由來

然則屬於大乘教之西藏佛教即喇嘛教，如何出現，以及經過如何之變遷？初釋迦牟尼在恆河邊創設之佛教，當時已盛傳於印度，其後，釋迦寂滅後

源，唯以愚鈍及慈情之人類而生活。

但彼等喇嘛並不專心本職研究經文經理等，而祇設法榨取愚民之膏血，以其所得之財寶，賄賂清朝要津或上級喇嘛而圖自己之昇進，甚者有毒殺其本師而稱寂滅，或以一無所知之幼兒爲轉生兒，而私自掌握權威，又或姦淫俗家之婦女，而高級呼圖克圖竟有二三小妾公然稱爲女喇嘛，自古以來尊爲神聖之喇嘛教，今日已全然腐敗而時爲外國之野心家所利用。

經二百年，分爲大小二乘，教派複雜，以致產生婆羅門教，（誤：婆羅門教在佛教之前——編者註），蠻教等之異教，而佛教一時大衰。但釋迦寂滅後



約六百年，有高僧馬鳴者出，唱大乘教，繼而龍樹集其大成而源密宗。世親，龍智兩僧更集密宗之大成，龍智之弟子金剛智傳之中國，海空傳之日本。他方面，世親之弟子山格達莎傳之喀西密爾，普達皆達傳之西藏。此時約當中國東晉義熙三年（西歷四百零七年）。

自此以後，印度高僧，相繼入西藏，翻譯許多經文，且鑑於西藏之風俗，加以固有之幽鬼教而修正密宗。唐朝天寶八年（西歷七百四十四年）爲西藏王所聘之印度巴特馬散巴幹集修正密宗即西藏佛教之大成，此即喇嘛教中最古一派，所謂「尼馬巴」是也。

如此集成之西藏教即喇嘛教，漸次得勢力後，西歷八百九十九年西藏王郎達麼。忌其勢力，燒燬

經典，破壞寺院，然結果被教徒所殺。其後，國王亦畏敬喇嘛教，於是喇嘛勢力益大。西歷一千二百年左右，喇嘛教主扮底達之威令，竟及於西藏全土。

宋朝末葉，在西藏有名爲發思巴之英僧者出，更建立莎斯卡巴派。莎斯卡巴派用紅帽紅衣，稱爲紅教以別於後述之黃教。當時元世祖利用發思巴以征服西藏，又創蒙古文字，授彼以大元帝師之尊號，以喇嘛教爲國教，對於喇嘛，賦與免稅免役之特權，用宗教懷柔蒙古而軟化慄悍之蒙古人。此策甚爲得當，喇嘛教勢力日漸增大，不久，蒙古西藏各地之住民，幾已全部歸依。然其弊害亦大，人民利用喇嘛以圖免稅免役，喇嘛專恃幻術，而破戒律，或私娶妻室，或素亂風紀，喇嘛教竟使蒙藏衰微，

尤其人心因之墮落，而且減少民族生殖能力。

在喇嘛教已墮落時，明世祖永樂年間，甘肅省西寧有名爲宗喀巴之名僧者出，改革紅教，嚴其戒律，而成「格爾苦巴」派即所謂黃教，以黃帽黃衣替換紅教之紅帽紅衣，其最高弟子稱爲達賴喇嘛，居於西藏之拉薩；其第二之弟子，稱爲班禪喇嘛，居於扎什倫布，據云兩者均永生不死，以化身轉生於世間而濟度衆生。達賴第一世爲西藏土之後裔，故國人推稱爲西藏國王，於是開始達賴兼領西藏國王之前例。此外，並置弟巴爲副王，以輔佐國政。

一 黃教祇在西藏漸得勢力，而在其他地方仍全部爲紅教。故明武宗正德年間（西歷一千五百十一年）達賴第三世乃親赴青海及河套等地對於各蒙古族施布黃教，此後，黃教遂漸次侵入蒙古地方。至清

朝時代，大加優待喇嘛教，世祖迎達賴第五世至北京而封以西天大自在，與皇帝受同樣待遇；太宗贈班禪第四世以金剛大師號，其後對於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多爾諾爾之阿嘉呼圖克圖授以大喇嘛之職位，故黃教在藏蒙各地均大有勢力。彼時，雖與紅教會發生大小衝突，然結果，黃教勝利，故世人皆認喇嘛教即黃教，達賴即爲其宗主。

光緒三十四年，西藏之達賴赴北京，至途中山西東境五台山，在該處受蒙古諸盟活佛及王公人民等之熱心朝拜，聲望極大，而各國使臣亦競獻慰勸，然當時北京清廷毫無定見，不注意利用其勢力，而徒然倣外國之例：欲以政權壓抑教權，故對於達賴待遇冷淡，於是，達賴大憤，中止赴京而返。俄國乃乘機勸達賴至外蒙古，然無結果。

達賴歸西藏時四川總督趙爾豐以兵占領拉薩，然結果中國軍隊反被西藏人拘留，清廷威信大失。於是清廷責達賴之不當，欲更迭之，甚引起西藏人之反感，達賴暫走避印度，適中國發生第一次革命，乃藉英國之力而在拉薩獨立，同時，庫倫之拉達達拉喇嘛亦得俄國之後援而宣告獨立，蒙藏互相連絡，於壬子年十二月四日締結如下之蒙藏協約，完全脫離中國之羈絆，統一喇嘛教，公然以達賴為教主，當時所締結之蒙藏協約如下：

#### 蒙藏協約

- 一、達賴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及辛亥年十一月九日宣布之黃教教主活佛獨立國。
- 二、蒙古政府承認西藏之自治國及宗教教主達賴喇嘛。

- 三、兩國應採取一切處置，互圖黃教之繁榮。
- 四、兩國政府在內憂外患危急之時，將來及永久相互援助。

- 五、兩國應相互對於領土內因公或因宗教之旅行者與以保護。

- 六、物產物品家畜之貿易，應照舊自由，相互設立新商業機關。

- 七、商業上之債權，以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為有效。本條約締結前之交易而因本條約之結果發生莫大損害時，不在此限。

- 八、本條約如有不滿時，兩國政府各派代表考慮時間與場所而行相當的協商。

- 九、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西藏壬子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在庫倫兩代表者簽字蓋章

喇嘛之念佛，與真言宗之念佛一南無阿彌陀佛  
「同，常唸「唵嘛呢叭彌吽」，喇嘛教之教理，脫

#### 四、喇嘛教與俄國

西歷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葉爾馬克」哥薩克，  
越烏拉兒山而東侵，勢如旋風，在六七十年間，竟  
占領四百八十萬方哩之西比利亞荒野，其占領地帶  
中，適於農牧者，僅南部五分之一，而更南則爲廣  
大之蒙古乃被其遺棄，嗣後，漸次南侵，於是，中  
俄蒙關係遂錯綜複雜矣。

俄對蒙古之交涉，始於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布拉  
河上所締結之恰克圖條約。據此條約，開放恰克圖

胎於純粹大乘佛教之真理，注重見性度生，教理之  
深邃與真言宗相彷彿，但其宗教上儀式之固陋，與  
戒律之疎散，乃日使教事墮落。長此以往而不加以  
改革，則蒙古之社會無挽救之希望。

，啟侵俄國入蒙古之端，以後，締結塔爾巴哈台條  
約、從西方至中亞方面之門戶亦開。然不知條約爲  
何物之蒙古人或不知條約之朦昧的彼等，不僅以  
俄國人爲外人而妨害俄人之交通旅行，並且採取暴  
行的態度，故俄國更逼清廷結北京條約，得俄國官  
商免費交通權及領事館設置權，同時，與大官王公  
連絡，使其保護俄人，但蒙古地方人民，對於俄人  
在蒙古內地營業仍加以妨止或迫害，故同治年間以

新疆發生回教徒之變亂爲機會，俄國乃派若干軍隊占領庫倫及伊犁，締結有利的伊犁條約。當時俄國漸知蒙古之內情，知蒙古除貪財之中國大官及蒙古王公以外，更有勢力更大之喇嘛，此種喇嘛被敬仰爲蒙古王公之師傅及士民之教主非重視不可。於是，駐於蒙古之俄國領事，每年以監視各要地俄國商人之名義，歷訪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地大官王公以及各呼圖克圖，（即活佛）而贈以多數之賄賂，買其歡心，且派遣二十餘名留學生於各重要地點，在研究蒙古語言目的之下行各種調查，維持與呼圖克圖之聯絡。如此，俄國對於喇嘛及其他採取懷柔政策而引誘彼等親俄，結果，俄國與蒙古一切均圓滑進行，於是，更利用喇嘛教關係，以旅行者與西藏之達賴連絡。

光緒三十四年，西藏的達賴喇嘛赴北京時，俄國即使喇嘛僧（留學生）附隨，利用達賴憤清廷之冷遇而退回之機會，欲誘至外蒙古，然因中國官憲之妨止，致未成功。其後，第一次革命時，利用自古以來之蒙漢兩民族之反目關係而援助蒙古人敬仰爲教主之庫倫大喇嘛以獨立，同時派遣哥薩克一聯隊步兵一大隊分駐於庫倫及其他要地，且派遣將校數名下士兵四十餘名及若干之兵器以訓練蒙古兵而備與中國交戰。然醉心於喇嘛教之蒙古兵，縱令俄人熱心訓練，在素質上到底無戰鬥兵之價值，且主腦者大喇嘛，在其僧職上不喜戰鬥，因此俄國大失所望，此事已公開登載於當時俄國之報紙上。

如此，一方面爲準備對華使用武力，一方面爲將來俄蒙締結密切關係計，俄國領事，乃說大喇嘛

，赴俄都，使其拜伏於俄帝之前，請其援助與保護。於是在庫倫締結蒙俄協約，俄國在蒙古領土內經營任何實業概行免稅，俄之對外政策，漸次根深蒂固矣。嗣後，俄國即百般嗾使蒙古反對中國所提出之各種問題，結果，與中國之交涉似裂，蒙古兵在俄國指揮之下，與中國兵在空漠的沙原上，曾惡戰數次。但雙方均未得到特別之利益，結果，在庫倫，舉行媾和會議，締結如下之中俄條約：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關於外蒙古之領土負擔政治上一切責任。

三、中俄兩國關於外蒙古之自治權及工商業問題，承認有直接交涉之權利。

要之，中國祇有名義上之權利 其他自治上及

實業上之權利等實權，概在俄國人之手中。此皆由於俄國巧於利用喇嘛之結果，然俄國漸次表露其本來面目，對於異教民施以苛酷之待遇，俄人以蒙古人為異教徒而輕蔑之暴虐之，於是，蒙古人對於俄國人感到不快，中國之駐在官乘機煽動蒙古人，蒙古人乃捨俄國人而就中國。

一九二四年年頭，舉行恰克圖會議（由中蒙俄委員而成）以決定外蒙古境界為目的。但其所討論者，並非蒙古之境界，乃關於中國主權關係之爭論，結果甚至連俄蒙鐵道協約亦加反對，空費時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始締結中俄蒙協約，此亦與從來一樣，並無特別變化，俄國祇在名義上讓步而實質仍然如故。如上所述，俄國計劃，雖屢有障礙，但已了解在蒙古以喇嘛為最有力，忽視喇嘛，則

任何事均不能辦，無論如何，非利用喇嘛而獲得蒙古之實權不可。嗣後，即努力收買喇嘛之歡心，現

在，俄國已漸次握得蒙古之實權。

## 五、喇嘛教與英國

自東印度公司設立以來，已歷百數十年之星霜，征服印度之英帝維多利亞而成印度女帝，乃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之事，此後印度財富，全部均為英國所掌握。英國更企圖發展於西藏緬甸方面，結果，中英藏間之交涉事件時常發生，其間，英國勢力漸次發展，其概況如下：一千八百零七年，廓爾喀占領西克姆，繼之侵入亞莎姆，印度政府乃派兵逐廓爾喀，收回西克姆，以得獨爾吉嶺地方為其報酬，其後，黑斯琴格知事請求與西藏通商，然二次派使均無效。一千八百十一年，托馬斯滿林格

。冒險旅行至拉薩而謁達賴喇嘛，其時，並未商議通商事務，自彼歸印度後，大加鼓吹西藏貿易之有利，故以宗教或實業之目的而旅行西藏者日多。中國方面知此企圖，乃用種種手段妨害之，故西藏仍為謎之國而其內情不為人所了解。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印度政府乃公然派遣馬珂萊為商務使入西藏，而清朝政府對之乃願割緬甸之一部而拒其入藏。於是印度政府採取強硬政策，以即使訴於干戈亦須貫徹素志之決心而進兵，西藏兵不待言非英兵之敵，退出西克姆，於是，西克姆屬

於印度，清朝政府亦困，遂與英國締結媾和條約，繼而成立西藏通商協約，啟西藏對英開放之緒，但此時尙無如派遣通商使一類之具體關係。印度總督喀佐，曾以楊格哈茲邦多大佐爲全權委員，率兵三百入藏，欲與中國駐在官會於江孜，然因藏人之反抗激烈，遂無結果。

其後，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更出兵占領江孜，八月侵入拉薩，九月四日在賀達拉宮結成十條條約，開放亞東，江孜，噶大克，賠款，許駐兵丕春谷，西藏對於任何國不得讓賣租借土地，並議定關於官吏等入藏，鐵道道路，電信，鑛產其他權利，以及貨物金融等事項，第二年，四月，清廷派唐紹儀與北京駐在英使莎多，簽訂中英續訂藏印條約，中國對於西藏雖有宗主權，然如西藏內之鐵道鑛山電

信等，非中英兩國合作不能經營，西藏官吏不得任用中英兩國以外之人担任。由此觀之，西藏已成中英兩國共有之形勢。

如前所述，當達賴喇嘛赴北京，因憤於待遇之冷淡而歸西藏時，被駐於拉薩之清兵所圍，而剝奪達賴之職位，一時避亂於印度以待英國之援助，未幾，西藏人起而拘留中國兵而反抗清國，其時，適發生辛亥革命，達賴喇嘛乃與蒙古大喇嘛，先後獨立，締結蒙藏協約，以達賴爲全喇嘛教之宗主。此後，英國即常援助達賴用巧妙手段對付西藏人，漸次得到信用，反之，中國之信用則漸次薄弱，結果中英間往往發生事端而起衝突。一千九百十三年，西蒙舉行西藏會議，中國方面如在恰克圖會議中所提出者，欲恢復前清時代與楊格哈茲邦多大佐在



賀達拉宮中所約定之地位，即中國在拉薩可以設置有相當護兵之駐存官，然關於其內政則無干涉之權利，且欲在與四川青海接境之東部西藏規定一地帶（索木多），關於此地帶內之行政，中國有發言權。然因藏人之反對，及與英已訂之條約，至第二年六月，尙未解決，至七月遂不再討論。由於英國收

## 六、喇嘛教與日本

英俄自數十年或百數十年前連絡喇嘛而利用之誘導之的結果，已如上述，然則日本有此種程度之關係乎？當然不能與英俄並論。故爲今後發展計，有熟知過去關係之必要。日人赴西藏及印度研究喇嘛教，始於中日戰爭前後，嗣後，亦有赴中國及蒙古而研究者，然皆以宗教方面之研究爲主眼，並無

買喇嘛之歡心而利用之的結果，於是，中國視爲本國屬邦之西藏之大地主，乃與英倍加親善。故表面上雖與中國仍有關係，然裏面則早已成英國保護之西藏矣。最近，西藏之情況，如上所述，已成爲英國長年施策結果之表現，而早已非中國之西藏。

國策上或連絡上之政治的意義。在政治上研究喇嘛，則始於日俄戰爭前後，然仍非積極的研究，亦無何等具體活動。光緒三十四年達賴赴北京時，日本雖亦有一僧侶隨行通慰勸，但無何等意義。一九一五年五月在北京所締結之中日條約，日本人僅限於與中國人合辦經營之農業及其附屬工業始能在東蒙

古有經營之權利，不能如英俄在蒙藏之澈底。日本之所以遲遲向蒙古方面發展者，乃由於不熟悉蒙

## 七、結論

在蒙古政權卽教權，教務卽政務。清朝時代派遣於該地之將軍及辦事大臣等，表面上爲喇嘛教之監督者，蒙古之王公官吏，僅爲各部分之酋長，而總轄掌握彼等全蒙古人之精神，祇有唯一之喇嘛教，全蒙古人卽以喇嘛教主爲中心而各別生活，卽使行政上之法令，亦須依據喇嘛之教理而不能相反。當然，在喇嘛中有階級，在王公中亦有階級，王公在地位上決不向下級喇嘛叩頭，階級適當之呼圖克圖，始爲王公之師傅，而下級喇嘛則被一般蒙民敬爲教主。因此，現在欲誘導完全心醉於喇嘛教之

古之情形及不清楚喇嘛教及喇嘛與蒙古之關係也。

彼等，或欲經營某種事業，僅見表面政治勢力之王公蒙官而連絡之，決無效果。俄國最初之所以失敗，卽由於忽視喇嘛之故。反之，在比較的短時間而能操縱西藏之英國，從最初起卽採用接近喇嘛之手段。

迷信喇嘛教而已軟弱之蒙古人雖可以力征服，但不能永久以力使祇服從喇嘛之彼等心服，又對於彼等，忽視喇嘛教而用賄賂手段，亦不能成功。此爲俄國屢屢失敗之事實。然祇用懷柔手段亦無效。英國對於西藏時時用威嚇的武力而成功之事實，亦

須注意。結局，恩威必須應時適度兼用。原來蒙古人雖無智識，然信佛之念深，自尊之念強，若輕視彼等，或加以詈罵，或強逼改宗，則生厭忌之心，去而他就，此層尤須注意，準噶爾亂後移住於俄領中亞之蒙古族，後曾歸服清朝，最近蒙古官民往往嫌俄而親中國，此種事實，大可參考。故欲使彼等永遠歸服，必須重視彼等之宗教與信仰，承認彼等之風俗習慣，而在可能範圍內承認彼等自由；不濫加拘束，英國對付西藏之手段，大概已得此種要領，故能一步一步成功。

各國對華外交手段，雖各有特徵，各有巧拙，然大概言來，理論與理想之要求，必歸失敗。尤其在距中國中心政府甚遠之地方，先實行而後交涉，必能成功。從中國之構成而言，中央政府對於地方

，祇在表面形式上較有權利，而其地方之實權，則非政府所有，而在各地方長官手中，尤其在蒙古西藏等地方，政府之實權完全有名無實，故欲與中央政府交涉此等地方之事件，乃認識中國不足也。先在地方上實力交涉，得其實權後，再與中央交涉，始可。英俄對於藏蒙之手段，常先實行而後與中國交涉，交涉時中國無法，祇有讓步或即速決定而解決。此對於日本之對華政策，有參考之必要。從來我日本之對華態度，總先要求或交涉而欲據其結果以得其實，故常受彼之侮辱而結果反不成功。祇有此次滿洲事變，為先事實而後交涉，故中國莫可如何，結局，祇有如我日本之希望。若用從來之外交方式，祇交涉柳條溝爆發事件，則其愚誠不可及也。此等微妙關係，在事實上已給吾人以教訓須注意

。英俄利用喇嘛教而對付中國之手段，望常思及，就此闡筆。

（洪濤譯）

中國邊疆問題將爲本社編輯各稿中最重問題之一。此後當選取英日俄等國最近論中國蒙藏新疆之文字陸續譯輯，以供讀者之參考。

此篇係日本帝國主義者以侵略眼光所見所聞所述之事跡，其末節，尤當注意。吾國有東三省，日人乃若其所已有而調查，而研究之，繼而竟進佔之。今者復移其眼光於蒙古新疆，諜報人員，絡繹道途。野心之發展，不遇打擊必不止。本類編之特重邊事者，將以增進國人對於疆圖之興趣，又將以警惕國人，吾其輕忽，彼正樂吾之輕忽也。